103年度 年報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刊印

一、總社及分社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總社管理部
地址：彰化市福安里華山路 47 號 2 樓
電話：04-7259697

名稱：總社營業部
地址：彰化市長樂里和平路 67 號
電話：04-7251181

名稱：華山分社
地址：彰化市福安里華山路 47 號
電話：04-7245515

名稱：彰南路分社
地址：彰化市中庄里彰南路一段 88 號
電話：04-7323121

名稱：東芳分社
地址：彰化市莿桐里彰鹿路 35 之 21 號
電話：04-7615355

名稱：旭光分社
地址：彰化市華北里旭光路 186 號
電話：04-7260835

名稱：大里分社
地址：台中市大里區金城里中興路 1 段 292 之 1 號
電話：04-24939393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楊貞瑜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243 號
電話：04-24717486

三、本社網址：

http://fs161.scu.org.tw

四、本社電子信箱：

Chf007@mail.scu.org.tw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1
二、１０３年度營業報告……1
三、１０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2
四、未來發展策略……4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4
貳、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簡介……5
二、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組織……6
三、社股及股息……16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17
二、從業員工……21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22
四、資訊設備……22
五、勞資關係……22
六、重要契約……23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23
二、執行情形……23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2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2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3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34
五、本社 103 年度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65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65
二、經營結果分析……66
三、現金流量分析……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67

五、風險管理事項……67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75
七、其他重要事項……76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85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85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86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8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86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過去一年，整體金融市場為穩健成長的一年，本社除戮力於經營績效外，亦將經營業務區域擴及至雲林縣，並積極籌設埔心分社與龍井分社，將營業據點向外延伸。另一方面，本社也積極投入各項公益活動，如社會救助、捐血活動、頒發清寒獎助學金、舉辦槌球比賽等等，主要就是要彰顯合作社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精神，這些端賴五信各位社員代表、理、監事及各位同事共襄盛舉與鼎力相助。未來本社仍將秉持過去經營理念，以穩健經營為原則，積極拓展業務，以創造更佳業績。另外，也會更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慈善活動及體育競賽，讓本社不僅是以業績和盈餘為目標，還要以回饋社會作為努力方向。衷心期盼各位理、監事、社員代表及各位同仁仍本初衷，繼續為本社共同努力，締造更佳業績。

二、103 年度營業報告

103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03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及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下：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實施 6 年的美國量化寬鬆政策於去年正式退場，但日本央行宣布進一步擴大量化及質化寬鬆(QQE)，每年基礎貨幣的貨幣刺激目標持續擴大。一連串措施後，使日圓大幅貶值。因此，全球進入“強勢美元”和貨幣流動性的新週期。由於希臘政局動盪，退出歐元區議題不斷延燒與國際油價持續下跌，投資人對於經濟前景的疑慮加深，且「安倍經濟學」的副作用正在開始浮現。日圓加速貶值推動進口成本飆升，令中小型企業重挫。日本企業破產數量升至紀錄高位。

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均下修 2015 年世界經濟展望，其主因是歐元區和日本的經濟依然疲軟乏力，而中國經濟也持續走緩。不過由於美國的經濟復甦態勢明朗，成為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的火車頭，而油價下跌也可望抵銷了歐、日、中經濟低迷的壓力，整體國際情勢仍朝向樂觀發展。

國內可望在美國經濟復甦，以及油價下跌等有利因素帶動下，同步推升相關產品出口與民間消費表現。由於美國經濟復甦，有利於世界經濟維持成長，也有助於台灣相關產業出口表現，其次是油價下跌，內需增加，可減少台灣進口及刺激民間消費。但由於台灣與美國依存度高，美國聯準會升息的時點與幅度，其對本國金融市場衝擊將無法避免；而歐元區經濟無法有效復甦，通貨緊縮疑慮籠罩，雖然歐洲央行提出量化寬鬆政策，但對經濟實質成效仍待考驗，中國經濟高速成長不再，可能對台灣貿易產生一定影響；另外，國際油價在短期間暴跌，擴大石油輸出國及新興市場債信危機、希臘政治僵局、俄羅斯與西方國家的對抗，以及中東緊張情勢等政治風險，在未來一年仍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台灣也須面臨此一挑戰。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本社創立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仕紳李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民國 39 年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民國 46 年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民國 52 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 94 年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存款業務

103年12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937,361千元，較102年底餘額10,187,403千元減少 2.45%。

2.放款業務

103年12月底放款總餘額為6,596,022千元，較102年底餘額6,641,943千元減少 0.69%。

(四)預算執行情形

103年度存款營運量為9,937,361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10,367,403千元之95.85%，放款營運量為6,596,022千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6,991,943千元之94.34%。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3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利息收入：215,133千元。

2.利息支出： 75,430千元。

3.利息淨利益：139,703千元。

4.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23,523千元。

5.淨收益：163,226千元。

6.放款呆帳費用：0千元。

7.營業費用：128,861千元。

8.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千元。

9.本期稅後損益：29,158千元。

10.每股盈餘：21.56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提列合作教育費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三、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服務社員：勸誘優良存戶入社為社員，開拓中小企業為準社員，暢通融資管道，購送社員紀念品，致儀社員及客戶之喜慶弔喪。

2. 提升金融服務：與合庫訂立通匯合約辦理省內各種匯兌業務及代收省內各金融機構票據，代收各種稅款及市內電話費、水、電、瓦斯及各項規費，代售印花稅票，代繳水電費市內電話費業務，配合信用合作社法業務開放，積極開拓新業務，加強服務項目。
3. 配合政府政策：遵循政府獎勵國民儲蓄，培養社員節約美德，積極加強吸收游資。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靈活運用自由利率政策，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資金融通。
4. 拓展存放款業務：加強勸募活期性存款以降低營運成本，貸放社員生產事業及生意週轉必要資金，並加強拓展各種消費性及購屋貸款。
5. 強化經營管理：推行員工禮貌運動及金融法律常識，服務各層面客戶，使顧客有賓至如歸之感覺。以安全、流動、收益、成長、公益五原則，勵行本社經營與管理。

(一)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 存款業務：10,287,361,000 元。
2. 放款業務：6,796,022,000 元。
3. 稅前純益：18,000,000 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短期勵行各階層管理，以提升效率，以增加業務項目及營運範圍。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適當時機進用優秀人員，以因應日益進步之金融環境，增加員工在職訓練課程，培訓各項金融專業人才，選派人員參加金融人員訓練機構舉辦之各項訓練班，提昇人力資源之品質。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深入了解風險因素，研擬因應對策，加強內部控及內部稽核，避免舞弊情事之發生，提昇稽核人員之專業素養及查核能力。由管理部成立專責催收單位，加強督促各單位逾期放款之催收，著重授信事前審核，事後追蹤，確保授信品質，降低逾放比率。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拓展活期性存款，以調整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推動各種放款，提高存放比率及運用剩餘資金購買 RP 等，以增加本社盈餘。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精簡作業流程加速各種業務之自動化，以達最佳效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一）強化總社管理功能，進行分社資源整合與集中作業處理，以提升營運效能。

（二）鞏固核心業務與整合行銷策略，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

（三）善用資訊科技，加強商品研發與服務創新，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四）精進風險控管技能，落實內控執行與法令遵循，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五）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報酬率。

（六）強化人力資源管理，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本國銀行分支機構家數持續成長

2. 利差持續下跌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100年6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於同年12月30日施行，提供消費者更具體周延的保護，並妥善設計評議機制，使金融商品銷售過程更為順暢。

2. 100年3月金管會修正「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投資大陸地區事業管理原則」，放寬投資大陸地區金融相關事業家數之限制，以加速金融業者布局大陸，同時提供台商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3. 金融機構自100年起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對於第一類之正常授信資產，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外，應依債權餘額提列至少0.5%之備抵呆帳，並得分三年提足，以強化金融機構的授信資產品質及其風險訂價政策。金管會亦將透過差異化管理措施，逐步引導本國銀行及信用合作社以維持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達1%以上為目標。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利率維持低檔

2. 資金充裕，授信穩定成長

3. 存放款成長率創新高

貳、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概況

一、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簡介

（一）設立日期：36 年 4 月 24 日

（二）信用合作社沿革

本社創立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社名為「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係由早期彰化地區之仕紳李火、蘇振輝、賴通堯及楊老居等人所發起創立。

民國三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奉令改稱為「彰化市彰北區消費合作社」。

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六日與「彰化市彰南區消費合作社」合併後改為「保證責任彰化市彰北區合作社」。

民國五十二年奉准改為專營信用合作社，並易名為「保證責任彰化縣彰化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五十五年六月奉准設立儲蓄部。

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儲蓄部遷出單獨營業。

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奉准成立彰南路分社。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奉准成立東芳分社。

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奉准成立中興分社。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山路社樓落成，儲蓄部遷移該大樓繼續營業，同時管理部呈准遷移至儲蓄部二樓辦公。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奉准成立新華分社。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儲蓄部奉准變更為華山分社。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奉准擴大營業區域為彰化縣及南投縣。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廿五日中興分社奉准更名為旭光分社。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奉准擴大業務區域至台中縣。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新華分社奉准停止營業。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新華分社業務整併入營業部。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新華分社奉准遷移至台中縣大里市並更名為大里分社繼續營業。

二、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組織

（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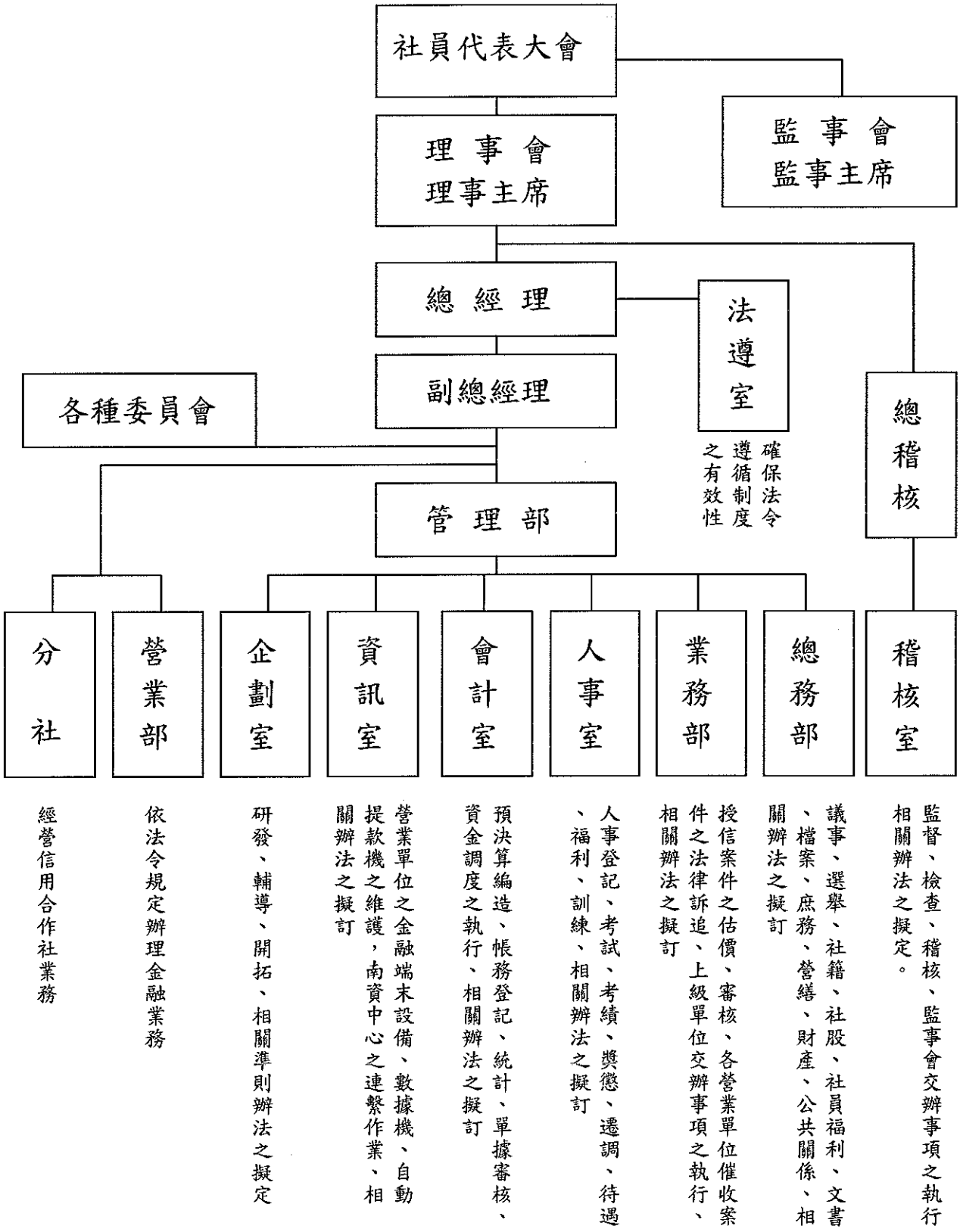

（二）社員代表名冊

選舉區域：第一區(以選舉編號排序)		
賴佳鈴	張俊賢	林文福
王秀美	陳俊成	李春生
蔡昭進	林彣瑾	陳介禧
林玉琴	蔡文章	劉秋林
苗錦章	朱昭勳	楊美雪
張幸	楊明火	林連桂
林炳松	莊苗溱	王阿枣
許月蘭	楊裕濱	陳火貴
陳怡中	蔡炎星	
劉世堯	林宏麟	
卓裕源	馬俊吉	
盧麗朱	張家盛	
葉明超	高世昌	
蔡翠蓉	許雪珠	
卓國清	施銓堆	
楊智強	葉鎮國	
楊文樹	李芳明	
陳錫銘	黃忠恕	
楊博智	陳政雄	
林水濱	賴信南	
陳平和	李德鏘	
吳金泉	李志明	
謝木火	張耀欽	
黃素瑩	黃錦忠	
黃博偉	何建霖	
林淑娟	汪文彬	
張翠屏	張美華	
黃蕙君	黃文鐘	
黃賴鸞花	葉鎮福	

選舉區域：第二區(以選舉編號排序)		
林喜財	蘇火炎	黃鴻鈴
張金宗	陳弘烈	林承志
温芝樺	梁秀子	陳進桐
許淑禎	范次雄	黃祿財
陳朝森	謝清木	楊秀玲
鄭書雲	曾鏘賢	張玲華
蕭春木	楊淙雄	賴建昌
王碧蕉	邱秋發	温宗穎
温蔡秀春	梁朝元	温吳麗卿
楊秀婷	黃財建	
田凱仁	許自良	
許芷綾	蔡昭東	
李宗烈	陳子良	
黃福基	温宗諭	
郭淑鈴	林淑娟	
黃忠信	張浩銓	
許正創	李翠華	
鄭銘源	曾晴輝	
游寬棟	蔡貴美	
温國廷	賴文昌	
陳惠婷	林春旺	
賴王阿麵	陳朝鏞	
沈正成	楊盛霖	
林嘉隆	何守義	
林文雄	楊永速	
李春雄	鄭書錦	
陳邦弘	鄭喬材	
黃淑惠	楊文玲	
陳孟璘	黃忠義	

（三）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理事、監事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2)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温國銘	103.3.26	三年	103.3.26	25010	1.84%	25010	1.84%	20020	1.48%	研究所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	鐘連在	103.3.26	三年	730218	35000	2.58%	35000	2.58%	100	0.01%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董事長、欣林天然氣(股)公司董事、生產力數位國際(股)公司董事、鼎富力建設實業(股)公司董事、靜萱醫院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吉馬實業(股)公司董事、西湖渡假村(股)公司董事、生產力保全(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建設(股)公司董事、生產力房屋仲介事業(股)公司董事、生產力工程(股)公司董事、芳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帝寶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理事	楊勝雄	103.3.26	三年	730218	35000	2.58%	35000	2.58%	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新合全鐵絲廠(股)公司董事									
理事	劉三和	103.3.26	三年	940329	20010	1.48%	20010	1.48%	300	0.02%	高職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協源電器有限公司股東									
理事	林炎城	103.3.26	三年	940329	20020	1.48%	20020	1.48%	3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偉琨有限公司董事長、展泰聖實業(股)公司董事									
理事	陳　杰	103.3.26	三年	970331	20000	1.47%	20000	1.47%	0	0%	研究所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全國農業金庫(股)公司常務董事									
理事	楊宏勳	103.3.26	三年	100.0331	20020	1.48%	20020	1.48%	0	0%	專科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理事	王復儀	103.3.26	三年	103.3.26	20032	1.50%	20032	1.50%	20	0%	高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龍臻建設有限公司									

理事及監事資料(一)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註2)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3)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事主席	鄭明順	103.3.26	三年	670204	37500	2.79%	27500	2.03%	0	0%	初中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監事	朱徹明	103.3.26	三年	850316	36000	2.65%	36000	2.65%	610	0.04%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裕興鋁鋅壓鑄(股)公司董事長、裕暉鋁鋅(股)公司董事 彰化高爾夫(股)公司董事									
監事	賴德福	103.3.26	三年	940329	30020	2.21%	30020	2.21%	500	0.04%	高商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監事	潘俊宏	103.3.26	三年	940329	20020	1.48%	20020	1.48%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宏騰金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伸嶸金屬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監事	何清彬	103.3.26	三年	100.0331	20200	1.49%	20200	1.49%	20	0%	大學畢業	無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無									

註1：屬法人社員之代表者，應註明該法人明稱。

註2：填列首次擔任信用合作社理事或監事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理事及監事資料(二)

103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註 1)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溫國銘	--	✓	--	✓	✓	✓	
鐘連在	--	✓	--	✓	✓	✓	
楊勝雄	--	✓	--	✓	✓	✓	
劉三和	--	✓	✓	✓	✓	✓	
林炎城	--	✓	✓	✓	✓	✓	
陳　杰	--	✓	✓	✓	✓	✓	
楊宏勳	✓	✓	✓	✓	✓	✓	
王復儀	--	✓	--	✓	✓	✓	
鄭明順	--	✓	✓	✓	✓	✓	
朱徵明	--	✓	--	✓	✓	✓	
賴德福	--	✓	--	✓	✓	✓	
潘俊宏	--	✓	✓	✓	✓	✓	
何清彬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理事、監事符合上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下方空格中打“✓”。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烈滄	690324	780	0.05%	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王錦堂	540421	2500	0.18%	20	0.00%	空專畢業	無	無		
副總經理	葉長發	700317	360	0.03%	300	0.02%	高商畢業	無	無		
協理	劉文鎮	680409	360	0.03%	20	0.00%	空專畢業	無	無		
協理	陳家福	690915	20	0.00%	2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經理	何志恒	611101	380	0.03%	300	0.02%	高工畢業	無	無		
經理	林崑煌	651213	140	0.01%	20	0.00%	高商畢業	無	無		
經理	蔡金城	670720	340	0.02%	20	0.00%	大學畢業	無	無		
經理	梁世彬	730820	100	0.01%	460	0.03%	商專畢業	無	無		
經理	林達仁	730917	130	0.01%	2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權理經理	楊裕安	800603	1600	0.12%	550	0.04%	二技畢業	無	無		
權理經理	陳建智	790326	60	0.01%	0	0.00%	商專畢業	無	無		

註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 １０３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支付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規定辦理；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1-1）理事及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　稱	姓　名	公費及報酬（註 1）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註 2）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溫國銘	1,760	359	0	2,119	7.27%
理　事	鐘連在					
理　事	楊勝雄					
理　事	劉三和					
理　事	林炎城					
理　事	陳　杰					
理　事	楊宏勳					
理　事	王復儀					
監事主席	鄭明順					
監　事	朱徹明					
監　事	賴德福					
監　事	潘俊宏					
監　事	何清彬					

註 1：係指最近年度理事、監事之公費、薪資及獎金等報酬。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理事、監事之三節節金、輔導社業務專案津貼、出席會議誤餐費、參加社內舉辦活動之工作津貼等。

註 3：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 2-1 表。

註 4：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以 103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 103 年度年報為例， 103 年 10 月底、11 月底及 12 月底等 3 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 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揭露個別理事、監事及總經理之酬金。）

（二）最近一次信用合作社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八。

（三）最近年度稅後虧損。

（四）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增加股金，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註 5：係無上述情事者，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溫國銘、鐘連在、楊勝雄、劉三和、林炎城、陳　杰、楊宏勳、王復儀、鄭明順、朱徹明、賴德福、潘俊宏、何清彬	溫國銘、鐘連在、楊勝雄、劉三和、林炎城、陳　杰、楊宏勳、王復儀、鄭明順、朱徹明、賴德福、潘俊宏、何清彬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員	13 員

註 1：若理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應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理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或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 2-2 表。

註 2：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理事、監事姓名。

註 3：本級距係基本揭露級距，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斟酌增加揭露級距。

（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 經 理	林烈滄	3,510	2,744	0	6,254	21.45%
副總經理	王錦堂					
副總經理	葉長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500,000 元	林烈滄、王錦堂、葉長發	林烈滄、王錦堂、葉長發
2,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員	3 員.

註 1：請於所屬報酬級距欄位中揭露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及凡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者，不論職稱，均應揭露其姓名。

註 2：本級距係基本揭露級距，各社得視實際情形，斟酌增加揭露級距。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1）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之百分之五。

（2）理事會通過103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392,600元，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457,030元，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為457,030元，差異金額為0元。

（3）本社102年度及103年度支付理事、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5.00%及3.37%。

（4）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係依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限額發放。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等因素核定。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各項津貼等項目。

（四）103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一）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權理經理	陳建智	+20

註：社股轉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社股轉讓資訊（二）

姓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數

註：係填列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姓名。

三、社股及股息

（一）103 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03 年年初股金總額：133,944,700 元。

103 年年底股金總額：135,637,100 元。

（二）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03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 數量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16,127	331	16,458
持有股數	1,355,665	706	1,356,371
持股比例	99.94%	0.06	100%

（三）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103 年	102 年
每股淨值（註 1）	分配前	509.31	497.39
	分配後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352,360	1,353,265
	每股盈餘(註 2)	21.56	9.78
每股股息		3.0	2.7

註 1：請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故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四）股息發放狀況：

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3.0%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本社 103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9,937,361 千元，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減少 250,042 千元，減少率 2.45% 。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存款性質		103.1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84,288	0.85%	81,024	0.80%	3,264	0.03%
	活期存款	1,835,624	18.47%	1,769,815	17.37%	65,809	0.65%
	活期儲蓄存款	2,504,402	25.20%	2,392,213	23.48%	112,189	1.10%
小計		4,424,314	44.52%	4,243,052	41.65%	181,262	1.78%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718,158	7.23%	1,039,503	10.20%	-321,345	-3.15%
	定期儲蓄存款	4,794,889	48.25%	4,904,848	48.15%	-109,959	-1.08%
小計		5,513,047	55.48%	5,944,351	58.35%	-431.304	-4.23%
總存款		9,937,361	100.00%	10,187,403	100.00%	-250,042	-2.45%

2. 放款業務

(1)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6,596,022 千元，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59.94 % ，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減少 45,921 千元，減少率 0.69%。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1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無擔保放款	211,046	3.20%	179,170	2.70%	31,876	17.79%	1.92%
短期擔保放款	63,391	0.96%	72,033	1.08%	-8,642	-12.00%	0.58%
中期擔保放款	2,976,428	45.12%	3,638,203	54.78%	-661,775	-18.19%	27.05%
長期擔保放款	3,345,157	50.71%	2,733,037	41.15%	612,120	22.40%	30.40%
催收款	0	0.00%	19,500	0.29%	-19,500	-100.00%	0.00%
合計	6,596,022	100.00%	6,641,943	100.00%	-45,921	-0.69%	59.94%

3. 基金及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 147,908 千元，較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一年底)增加 4,878 千元，增加率為 3.41% ，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1.35% 。

投資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間 / 項目	103.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913	64,913	0	0.00%	0.58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9,881	25,368	4,514	3.16%	0.27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	2,749	365	0.26%	0.0283%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0	0.00%	0.4544%
合計	147,908	143,030	4,878	3.41%	1.3442%

4.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期間	103.1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占代理收付業務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代理匯兌	10,905,515	10,714,097	191,418	1.51%	85.59%
代收款項	1,195,667	1,198,028	-2,361	-0.02%	9.38%
代收稅款	344,363	368,882	-24,519	-0.19%	2.70%
代收電話費	44,092	45,408	-1,316	-0.01%	0.35%
代收電費	189,371	170,989	18.382	0.14%	1.49%
代收水費	13,121	13,081	40	0.00%	0.10%
代收信用卡及其他	48,362	180,398	-132,036	-1.04%	0.38%
合計	12,740,491	12,690,883	49,608	0.39%	100.00%

5. 買入票券業務

買入票券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項目＼期間	103.12.31	102.12.31	比較增減		占總收入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0	0	0	0.0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769	1,713	1,056	61.65%	1.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59	1,759	-800	-45.48%	0.40%
合計	3,728	3,472	256	7.37%	1.56%

（二）104 年度經營計畫：

104 年度總存款目標為 10,367,403 仟元。

104 年度總放款目標為 6,991,943 仟元。

（三）市場分析：

因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業績成長遲緩，尤其授信業務更難拓

展，為提高年度經營績效，本社於年度開始陸續訂定103年度業績目標推展方案，來突破業績成長瓶頸，經全體同仁努力已見其成效。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存款營業量102年10,187,403仟元、103年9,937,361仟元。

放款營業量102年6,641,943仟元、103年6,596,022仟元。

稅後損益102年13,228仟元、103年29,158仟元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合作教育費支出102年67仟元、103年55仟元。

各業務主辦人員皆依規定參加教育訓練，遵照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業務並增進內部控制之辦理。

103年度已依規定參加各項教育訓練、並擬定各項電腦安全控管之規定。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基於合作之精神，以平等互助原則謀求社員大眾福祉，增進地方繁榮為目標。

2. 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提供社員大眾存款之最大福利。

3. 提高資金運用量，積極開拓放款之多元化，提供社員創業資金來源，享受優惠利率，回饋社員。

4. 加強電腦連線作業，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正確、安全、迅速之完善自動化服務。

5. 建立最親切的服務態度，爭取顧客長期愛顧與信賴，方便於一般平民大眾的金融服務，發揮基層金融之功能。

6. 配合政府金融政策，培養勤儉儲蓄推行國民節約風氣，吸收儲蓄存款。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人數	幹部	25	26
	職員	60	60
	服務員	8	8
	合計	93	94
平均年歲		48	47
平均服務年資		25	2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碩士	2	2
	大專	64	64
	高中	27	28
	高中以下	0	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55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83	期貨商業務員	2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	69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3	產物保險業務員	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勞工安全衛生丙級管理員	8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	投資型保單	3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81	債權委外催收	3
投信投顧法規或業務員資格	40	丙級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3
證券商業務員	13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	2

三、本社是以自助、負責任、民主精神、平等、公正、團結之價值為基礎，承襲創社者之傳統，秉持公正、公開、社會責任及關懷他人之倫理價值為信念，永續經營並創造社員價值。

四、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一）主要資訊系統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維護內容
金融端末系統	NEC NP8000	NBT4 系統	與NEC 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自動提款機	OMRON EX-CD(含補摺機)	EX-CD(WINNT)	與三商電腦公司訂立維護契約

（二）未來開發及購置計畫

南資中心擬開發行動支付系統、網路銀行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各營業單位數據機為中華電信 ADSL MODEM，備援通信系統於營業部、大里分社配置南資中心提供之合勤科技 ZYXEL 撥接式數據機，並於營業部裝置 3G 備援 MODEM，103 年南資中心於桃園市設置異地備援共用系統，並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完成異地備援演練作業。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訂有「員工福利補助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退職、資遣、撫卹及福利補助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並配合 93 年 6 月 30 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將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發生重大之爭議事項。

六、重要契約：

103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本社與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4.08.15訂約 未定期限	本社對存款人之現款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賠償責任。	無
銀行業綜合保險	本社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09.01～ 104.09.01	營業處所及運送中之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變造，員工之不忠實行為及附加疏忽、短鈔等損失賠償責任。	無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互相支援合約	全體信用合作社	85年3月起 未定期限	遇有信用合作社資金調度不及時，由全體信用合作社集資，經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緊急融資之支援資金。	無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因業務區域金融機構眾多，市場競爭激烈存款業績成長遲緩，存款業務量103年較102年減少250,042仟元減少2.45%，較101年度增加490,500仟元成長5.19%；授信業務103年較102年減少45,921仟元減少0.69%，較101年度增加1,464,549仟元成長28.54%，本社預計未來一年，擬增加吸收存款及新增放款，以求資金充份運用。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103年度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

本社預計於104年購置埔心分社行舍，並預計104年開幕，預期增加營運量，惟初期增加各項營運成本需控制為損益兩平。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140,746	4,046,591	4,934,015	5,354,154	5,144,5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794	90,280	32,402	24,085	31,586
應收款項		10,745	11,298	12,865	12,425	9,987
貼現及放款		6,523,947	6,569,869	5,077,410	4,599,550	4,662,2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固定資產（註2）		109,261	137,224	88,187	89,542	90,306
其他資產		28,240	30,492	30,861	29,850	30,925
銀行同業存款		0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9,937,361	10,187,403	9,446,861	9,377,604	9,333,50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0
其他負債		361,736	75,248	152,021	153,402	58,910
資本		135,637	133,945	138,734	147,917	148,331
資本公積		46,401	46,331	8,645	8,645	7,38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63,372	454,231	447,138	439,676	436,528
	分配後	29,158	13,228	10,926	10,493	5,532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9,882	25,368	21,415	21,869	29,370
資產總額		11,003,547	10,935,754	10,225,740	10,159,606	10,019,5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99,097	10,262,651	9,598,882	9,531,006	9,392,417
	分配後	0	0	0	0	0
社員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4,450	673,103	626,858	628,600	627,146
	分配後	0	0	0	0	0

（二）損益表資料

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利息收入	215,133	209,232	188,542	181,527	168,255
利息費用	75,430	74,424	68,257	64,397	57,920
利息淨收益	139,703	134,808	120,285	117,130	110,335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23,523	21,021	34,622	12,887	22,728
淨收益	163,226	155,829	154,907	130,017	133,063
放款呆帳費用	0	17,965	30,304	3,303	12,839
營業費用	128,861	122,636	112,568	114,362	110,171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207	2,000	1,109	1,859	4,521
本期淨利	29,158	13,228	10,926	10,493	5,532
每股盈餘（元）	21.56	9.78	7.65	7.10	3.68

註：上列資料 99～103 年度係經監事會監查無訛，並提社員代表大會。

99～101 年度係依祥譽會計師事務所施幸伶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 年度係依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朝彬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 年度係依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貞瑜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6.38%	65.20%	50.49%	50.09%	52.12%
	逾放比率	0.00%	0.32%	0.05%	0.87%	0.72%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3%	0.74%	0.73%	0.70%	0.63%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7%	3.41%	3.97%	3.92%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0.01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1,755	1,658	1,648	1,354	1,372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314	141	116	109	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7%	0.13%	0.11%	0.10%	0.10%
	社員權益報酬率（%）	4.23%	2.04%	1.74%	1.67%	1.61%
	純益率（%）	17.86%	8.49%	7.05%	5.62%	3.20%
	每股盈餘（元）	21.56	9.78	7.65	7.10	3.68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60%	93.84%	93.87%	93.81%	93.74%
	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	21.57%	20.39%	14.07%	14.24%	14.4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0.62%	6.94%	0.65%	1.40%	2.06%
	獲利成長率	125.67%	26.53%	-2.56%	22.87%	-41.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0.17%	-102.04%	27.30%	73.81%	15.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27%	101.51%	210.95%	180.86%	61.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	-1.35%	2.14%	1.98%	0.12%
流動準備比率		33.19%	34.58%	53.29%	57.89%	55.8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92,644	170,592	188,659	197,764	247,56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2.92%	2.57%	3.68%	4.26%	5.25%
獲利成長率增加 99.14%係 103 年度與 102 年度稅後損益比較增加 15,930 千元。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社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固定資產占社員權益比率＝固定資產淨額／社員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6）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股息)／(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 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 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性(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分析項目	98年至100年資本適足率（註）		
	100年	99年	98年
資本適足率	14.17%	14.43%	14.07%
自有資本淨額	614,802	631,085	624,984
風險性資產總額	4,340,200	4,374,595	4,442,81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94%	13.64%	13.50%
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4.75%	15.14%	14.64%
槓桿比率	6.00%	6.02%	6.03%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22%	6.29%	6.27%

註1：各該年度為實施Basel Ⅰ年度，依本表填列。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2)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資本減除項目

(3)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5)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占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6)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註3：為揭露最近五年度之資本適足性，以104年度社員代表大會編製103年度年報為例，「資本適足性(一)」揭露98年至100年信用合作社適用Basel Ⅰ之資本適足性，「資本適足性(二)」揭露101年起信用合作社適用Basel II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財務資訊。嗣後每年度依此類推，直至106年度編製105年度年報時，「資本適足性(一)」即可自行取消，不再填列。

資本適足性(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35,637	133,762	138,710	147,368	148,245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8,799	8,729	7,633	7,633	6,373
		法定盈餘公積	463,372	454,231	447,138	439,676	436,528
		特別盈餘公積	0	0	0	0	0
		累積盈虧	29,158	13,228	10,926	10,493	5,532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0	0	0	0	0
		減：商譽	0	0	0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0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	636,811	609,950	604,407	605,170	596,678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37,602	37,602	1,012	1,012	1,012
		重估增值	0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13,447	11,415	9,637	9,841	13,216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49,333	48,501	34,582	24,021	51,413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0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	100,382	97,518	45,231	34,874	65,641
	自有資本合計		737,193	707,468	649,638	640,044	662,319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6,236,905	6,516,374	5,167,644	4,340,200	4,374,595
	作業風險		207,576	195,113	181,338	0	0
	市場風險		0	0	0	0	0
	風險性資產總額		6,444,481	6,711,487	5,348,982	4,340,200	4,374,595
資本適足率			11.44%	10.54%	12.15%	14.17%	14.4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88%	9.09%	11.30%	13.94%	13.64%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6%	1.45%	0.85%	0.80%	1.50%
槓桿比率			5.78%	5.58%	5.93%	6.00%	6.02%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40%	6.16%	6.16%	6.22%	6.29%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23%	1.22%	1.40%	1.47%	1.51%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無							
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 103度資本適足率11.44%，依規定高於法定比率8%。							

註 1：未經會計師複核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信用合作社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 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社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社員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註 4：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一）降低逾放比率之措施：
本社 103 年度積極追償債權，逾放比率 102 年 0.32%、103 年 0%。

（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時之改進措施：
本社 103 年資本適足率為 11.44%，依規定高於法定比率 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〇三年度年報（營業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一〇四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鄭明順　 　（簽章）

監　　事　朱徹明　 　（簽章）

監　　事　賴德福　 　（簽章）

監　　事　潘俊宏　 　（簽章）

監　　事　何清彬　 　（簽章）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傳真：04-24717353
No.243, Sec. 1, Xiangshang S.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R.O.C.)
TEL:886-4-24717486 FAX:886-4-24717353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貴瑜 會計師

地　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　話：04-24717486

中華民國　一〇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DGGI A GLOBAL ALLIANCE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FIRMS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10402607　號

會員姓名：楊貞瑜　　事務所電話：04-24717486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5375460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834810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二一二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一〇三 年度（自民國 一〇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楊貞瑜	存會印鑑	會計師 楊貞瑜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6 日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類	103.12.31 金額	%	102.12.31 金額	%	變動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197,311	1.79	171,626	1.57	14.97
存放銀行同業(註二、四、八)	3,943,435	35.84	3,874,965	35.43	1.77
應收款項-淨額(註二、四)	10,745	0.10	11,299	0.10	(4.90)
放款-淨額(註二、四)	6,523,947	59.29	6,569,868	60.08	(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二、四)	94,794	0.86	90,280	0.83	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註二、四)	50,000	0.45	50,000	0.46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二、四)	3,114	0.03	2,749	0.03	13.28
固定資產(註二、四)					
成　本					
土　地	58,115	0.53	58,115	0.53	0.00
建築物	35,840	0.33	35,840	0.33	0.00
運輸設備	3,727	0.03	4,717	0.04	(20.99)
其他設備	11,579	0.11	18,817	0.17	(38.47)
成本合計	109,261	1.00	117,489	1.07	(7.00)
土地重估增值	55,427	0.50	55,427	0.51	0.00
減:累計折舊	(29,316)	(0.27)	(35,692)	(0.33)	(17.86)
預付款項	16,589	0.15	-	-	-
固定資產淨額	151,961	1.38	137,224	1.25	10.74
其他資產-淨額(註二、四)	28,240	0.26	27,743	0.25	1.79
資產總額	11,003,547	100.00	10,935,754	100.00	0.62
負債及股東權益					
短期借款(註四)	250,000	2.27	-	-	-
應付款項(註四)	89,439	0.81	52,661	0.48	69.84
存　款(註四)	9,937,361	90.31	10,187,403	93.15	(2.45)
其他負債(註二、四)	22,297	0.21	22,587	0.21	(1.28)
負債合計	10,299,097	93.60	10,262,651	93.84	0.36
股　金(註四)	135,637	1.24	133,945	1.23	1.26
資本公積(註四)	46,401	0.42	46,331	0.43	0.15
保留盈餘(註四)					
法定盈餘公積	463,372	4.21	454,231	4.15	2.01
未分配盈餘	29,158	0.26	13,228	0.12	120.43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9,882	0.27	25,368	0.23	17.79
社員權益合計	704,450	6.40	673,103	6.16	4.66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11,003,547	100.00	10,935,754	100.00	0.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損　　益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102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	變動%
利息收入(註二)	215,133	131.80	209,232	134.27	2.82
減：利息費用	(75,430)	(46.21)	(74,424)	(47.76)	1.35
利息淨收益	139,703	85.59	134,808	86.51	3.63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註二)	5,235	3.21	5,198	3.34	0.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59	0.59	1,759	1.13	(45.48)
收回過期帳及呆帳	13,580	8.32	10,305	6.61	31.78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749	2.29	3,759	2.41	(0.27)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3,523	14.41	21,021	13.49	11.90
淨收益	163,226	100.00	155,829	100.00	4.75
呆帳費用(註二、四)	-	-	(17,965)	(11.53)	(100.00)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註四)	(103,939)	(63.68)	(98,520)	(63.22)	5.50
折舊及攤銷費用(註二、四)	(1,821)	(1.12)	(2,169)	(1.39)	(16.0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101)	(14.15)	(21,947)	(14.08)	5.26
營業費用合計	(128,861)	(78.95)	(122,636)	(78.69)	5.08
稅前淨利	34,365	21.05	15,228	9.78	125.67
所得稅費用（註二、四）	(5,207)	(3.19)	(2,000)	(1.28)	160.35
本期淨利	29,158	17.86	13,228	8.50	120.43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主席：　　經 理 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社員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股金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38,734	8,645	447,138	10,926	21,415	626,858
101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7,093	(7,093)		-
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3,461)		(3,461)
公益金				(18)		(18)
理監事酬勞金				(354)		(354)
民國102年度淨利				13,228		13,228
民國102年度入退股金淨額	(4,789)					(4,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3,953	3,953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31,974				31,974
股金逾十五年未領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5,595				5,595
股息逾五年未領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117				11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33,945	46,331	454,231	13,228	25,368	673,103
102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9,141	(9,141)		-
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				(3,606)		(3,606)
公益金				(24)		(24)
理監事酬勞金				(457)		(457)
民國103年度淨利				29,158		29,158
民國103年度入退股金淨額	1,692					1,6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514	4,514
股息逾五年未領轉列其他資本公積		70				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135,637	46,401	463,372	29,158	29,882	704,45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主席：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9,158	13,2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項目及其他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	(279)
折舊費用	1,822	2,169
呆帳費用	-	17,965
資產報廢損失	3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874	1,566
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6,783	(89,0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8,584	(54,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增加)減少	45,921	(1,510,470)
存放行庫(增加)減少	(68,471)	828,12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92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4)	(229)
增購固定資產	(16,589)	(1,40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734)	9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237)	(736,97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0,000	-
存款增加(減少)	(250,042)	740,54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13)	34
發放社股股息及社員交易分配金	(3,542)	(3,373)
發放理監事酬勞	(457)	(354)
股金淨增加(減少)	1,692	(4,7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62)	732,06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685	(59,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626	230,9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311	171,6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76,088	75,28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791	1,049
僅有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發放社股股息及社員交易分配金	3,606	3,461
加：上期應付款項	352	381
減：本期應付款項	(345)	(352)
逾期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71)	(117)
現金支付	3,542	3,373

【請 參 閱 後 附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主席： 　　經 理 人： 　　主辦會計：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3及102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作社沿革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創立於民國52年6月，主要業務為包括存款、放款、代理，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社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3人及94人。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社設有營業部及五處分社。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因金融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二）會計估計

本社依照前述法令、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社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社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四）催收款

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逾屆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而未清償者，得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五）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對於各項授信資產餘額，均按授信戶信用、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及擔保品價值等，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並不低於「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範圍內提列損失準備。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構)評估不足時，則依其意見補足之。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理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本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納入適用範圍，本社對於放款及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放款及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放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社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呆帳科目調降。當放款及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呆帳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收益項下之呆帳收回利益，備抵呆帳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社員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20至60年；運輸設備，5年；其他設備，5至20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來函要求，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一）資產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

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社員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員工退休金

本社對正式員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三）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十四）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同期間及跨期間所得稅之分攤，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年度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之所得稅。

（十五）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3.12.31	102.12.31
庫存現金	129,166	134,712
零用及週轉金	30	30
待交換票據	68,115	36,884
合　　計	197,311	171,626

（二）存放銀行同業

	103.12.31	102.12.31
存放合庫	3,638,182	3,577,922
存放銀行	62,000	62,000
存款準備金	243,253	235,043
合　　計	3,943,435	3,874,965

上項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庫之存款準備金帳戶。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社提供定期存款予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作為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短期週轉金及代收國稅之擔保合計分別為684,000仟元及684,000仟元。

（三）應收款項-淨額

	103.12.31	102.12.31
應收利息	10,514	10,998
其　　他	231	301
減：備抵呆帳	-	-
折溢價調整	-	-
合　　計	10,745	11,299

（四）放款-淨額

	103.12.31	102.12.31
短期放款	4,000	-

短期擔保放款	63,391	72,033
中期放款	182,611	151,441
中期擔保放款	2,976,427	3,638,203
長期放款	24,435	27,729
長期擔保放款	3,345,157	2,733,036
催 收 款	-	19,500
小　　計	6,596,021	6,641,942
減：備抵呆帳	(72,074)	(72,074)
折溢價調整	-	-
合　　計	6,523,947	6,569,868

上列催收款因繳息正常，故未對內停止計息。

1.放款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評估如下：

放款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90,434	137,055	11,917	18,16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505,588	6,504,887	60,157	53,907
合　　計		6,596,022	6,641,942	72,074	72,074

應收款項

項　　目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73	196	-	-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924	7,385	-	-
合　　計		7,097	7,581	-	-

註：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僅含應收放款息。

2.放款及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放款	應收款項	合　　計
年初餘額	72,074	-	72,074
本年度提列	-	-	-

年底餘額	72,074	-	72,074

102年度

	放款	應收款項	合　計
年初餘額	54,063	47	54,110
本年度提列	18,011	(47)	17,964
年底餘額	72,074	-	72,074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合作金庫股票	94,794	90,280
合　計	94,794	90,280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次順位債券	50,000	50,000
合　計	50,000	50,000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省聯社股票	794	429
信聯社股票	2,320	2,320
合　計	3,114	2,749

（八）固定資產

	103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減少)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58,115	-	-	-	58,115
建築物	35,840	-	-	-	35,840
運輸設備	4,717	-	(990)	-	3,727
其他設備	18,817	-	(7,238)	-	11,579
小　計	117,489	-	(8,228)	-	109,261

重估增值	55,427	-	-	-	55,427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5,054)	(951)	-	-	(16,005)
運輸設備	(3,516)	(302)	990	-	(2,828)
其他設備	(17,122)	(569)	7,208	-	(10,483)
小計	(35,692)	(1,822)	8,198	-	(29,316)
預付款項	-	16,589	-	-	16,589
淨額	137,224				151,961

	102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58,115	-	-	-	58,115
建築物	35,703	137	-	-	35,840
運輸設備	4,162	555	-	-	4,717
其他設備	18,102	715	-	-	18,817
小計	116,082	1,407	-	-	117,489
重估增值	5,628	49,799	-	-	55,427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3,978)	(1,076)	-	-	(15,054)
運輸設備	(3,189)	(327)	-	-	(3,516)
其他設備	(16,356)	(766)	-	-	(17,122)
小計	(33,523)	(2,169)	-	-	(35,692)
淨額	88,187				137,224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社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九）其他資產-淨額

	103.12.31	102.12.31
存出特種基金	10,098	9,348
承受擔保品	90,669	90,669
減：備抵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90,669)	(90,6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444	16,362
其　　他	1,698	2,033
合　　計	28,240	27,743

（十）應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應付待交換票據	68,115	36,884
應付薪資	8,290	3,800
應付所得稅	3,845	1,346
應付利息	4,282	4,940
應付股息	345	351
應付代理收發款	1,693	3,145
其　　他	2,869	2,195
合　　計	89,439	52,661

（十一）存款

	103.12.31	102.12.31
支票存款	84,288	81,024
活期存款	1,835,624	1,769,815
活期儲蓄存款	2,504,402	2,392,213
定期存款	718,158	1,039,503
定期儲蓄存款	4,794,889	4,904,848
合　　計	9,937,361	10,187,403

（十二）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預收款項	629	629
土地增值稅準備	17,825	17,825
公 益 金	3,193	3,463
其　　他	650	670
合　　計	22,297	22,587

（十三）職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社民國103及102年度認列相關退休金分別為136仟元及134仟元。

本社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之平均薪資計算，本社每年按支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以內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員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提存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及臺灣銀行勞工退休基金專戶，員工退休時，直接由該基金專戶支付，倘有不足，由本社撥付不足部份。本社於民國103及102年度認列相關退休金分別為1,994仟元及3,208仟元。

截至民國103及102年12月31日止，該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141,106仟元及142,597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構成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服務成本	2,923	3,595
利息成本	2,975	2,379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852)	(1,77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資產)之攤銷	(1,052)	(996)
淨退休金成本	1,994	3,208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既得給付義務	69,429	55,856
非既得給付義務	58,563	64,853
累積給付義務	127,992	120,70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9,854	11,513
預計給付義務	147,846	132,22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1,106)	(142,597)
提撥狀況	6,740	(10,37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17,884	18,936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5,283)	(9,2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659)	(659)

3.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88,407仟元。

4.退休金給付義務之假設為：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2.25%	2.00%

（十四）股　　金

本社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股金為135,637仟元，每股100元，分為1,356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出售資產利益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	37,602	37,602
其他資本公積	8,799	8,729
合　　計	46,401	46,331

（十六）保留盈餘

依章程規定，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

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1.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少多一分。

2.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社務會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3.提列理事、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由社務會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4.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6.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十七）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社民國103及102年度之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92,101	86,206
勞健保費用	6,309	6,152
退休金費用	2,130	3,342
其他用人費用	3,399	2,820
用人費用合計	103,939	98,520
折舊費用	1,822	2,169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5,290)	(2,2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83	2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	(1)
所得稅費用	(5,207)	(2,000)

1.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主要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呆帳損失	3,812	948
承受擔保品損失	15,413	15,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9,225	16,362

2.本社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3.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

	103.12.31	102.12.31
民國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87年度以後累積盈餘	15,577	13,228
合　　計	15,577	13,22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343	9,559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20.48%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社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社員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社預計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社員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1.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12.31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0,685,854	-	10,685,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794	94,794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14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272,631	-	10,272,631

	102.12.31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0,637,439	-	10,637,4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280	90,28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9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0,238,426	-	10,238,426

2.2.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

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借款與應付款項與存款。

(2)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社可取得者。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上市(櫃)之股票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公平價值衡量，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故採取得成本入帳。

(4)放款及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或採用公平價值避險，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

1.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社從事之債券、票據、放款及類似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有關利率敏感性分析請詳附註六。

(2)信用風險

本社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社發生損失。本社在提供貸款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主要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為主。本社因貸款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存單、不動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社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社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社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社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合作金庫銀行配合本社營運及臨時性週轉等之需要，最高以一佰億元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社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社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社之流動能力，請詳附註七。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社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分別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其他個人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人之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之個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款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其他個人	192,644	206,190	1.53%~3.30%	3,506

	102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其他個人	170,592	189,469	1.58%~3.94%	3,332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異常。

2.存款

關係人名稱	103.12.31	102.12.31
其他個人	521,279	342,192

六、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3年度		102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資產				
存放銀行同業	3,855,809	1.31%	3,944,306	1.34%
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	1.60%	50,000	1.69%

放款	6,590,767	2.47%	6,140,739	2.53%
負債				
短期借款	10,329	1.58%	91,151	1.85%
活期存款	1,842,391	0.08%	1,770,666	0.08%
活期儲蓄存款	2,338,622	0.12%	2,190,266	0.12%
定期存款	1,261,902	1.01%	970,581	1.05%
定期儲蓄存款	4,887,458	1.13%	4,944,420	1.12%

七、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社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為到期分析。

	103.12.31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　計
資產			
庫存現金	197,311	-	197,311
存放銀行同業	3,865,307	78,128	3,943,435
應收款項	10,745	-	10,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794	94,794
放款-淨額	267,360	6,256,587	6,523,94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4	3,114
存出特種基金	-	10,098	10,098
存出保證金	-	317	317
合　計	4,340,723	6,493,038	10,833,761
負債			
短期借款	250,000	-	250,000
應付款項	88,541	898	89,439
存　款	9,619,710	317,651	9,937,361
存入保證金	-	500	500
合　計	9,958,251	319,049	10,277,300

	102.12.31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　　計
資產			
庫存現金	171,626	-	171,626
存放銀行同業	3,874,965	-	3,874,965
應收款項	11,299	-	11,2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280	90,280
放款-淨額	685,754	5,884,114	6,569,8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5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9	2,749
存出特種基金	-	9,348	9,348
存出保證金	-	333	333
合　　計	4,743,644	6,036,824	10,780,468
負債			
應付款項	50,155	368	50,523
存　　款	9,873,439	313,964	10,187,403
存入保證金	-	500	500
合　　計	9,923,594	314,832	10,238,426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項短期借款，長期負債及其他信用融資之擔保品。

名　　稱	103.12.31	102.12.31
定期存款(帳列存於銀行同業)	684,000	684,000
合　　計	684,000	684,000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配合本社營運及臨時性週轉等之需要，本社對外因借款、墊款、票據、委任保證等所發生之一切債務，最高擬以一佰億元整為限額，並以本社所有資產為擔保。

十、其他：無

十一、重要財務及業務狀況

（一）資本適足性

	103.12.31	102.12.31
自有資本比率	11.44%	10.54%
負債占淨值比率	1462.01%	1524.68%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00%；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二）資產品質

	103.12.31		102.12.31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例	金額	各類逾期放款占放款之比例
甲類逾期放款	-	0.00%	19,500	0.29%
乙類逾期放款	-	0.00%	1,509	0.02%
逾期放款金額	-	0.00%	21,009	0.32%

（三）管理資訊

1.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3.12.31	102.12.31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192,644	170,592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2.92%	2.57%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個人	96%	個人	96%

2.特殊記載事項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金管會處以罰緩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經金管會依信用合作社法第27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金管會處以罰緩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經金管會依信用合作社法第27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獲利能力

	103年度	102年度
資產報酬率	0.27%	0.13%
淨值報酬率	4.23%	2.04%
純 益 率	17.86%	8.49%

（五）流動性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民國103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10,833,761	457,736	390,815	960,082	2,532,090	6,493,038
負　債	10,277,300	5,253,057	896,854	1,301,230	2,507,110	319,049
缺　口	556,461	(4,795,321)	(506,039)	(341,148)	(24,980)	6,173,989
累積缺口	556,461	(4,795,321)	(5,301,360)	(5,642,508)	(5,617,528)	556,461

民國102年12月31日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　產	10,780,468	659,603	410,479	1,138,174	2,535,387	6,036,825

負　　債	10,238,426	4,795,837	912,438	1,456,755	2,758,564	314,832
缺　　口	542,042	(4,136,234)	(501,959)	(318,581)	(223,177)	5,721,993
累積缺口	542,042	(4,136,234)	(4,638,193)	(4,956,774)	(5,179,951)	542,042

（六）市場風險敏感性

	103.12.31	102.12.3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82%	105.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8.13%	75.85%

十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社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99年2月2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令及民國103年2月17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4990號函令之規定，於民國103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金管會於民國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應自民國104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社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依據民國102年1月7日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3670號函之規定訂定採用IFRSs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葉長發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劃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IFRSs轉換計畫	專案小組	已完成
2.完成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ROC GAAP)與IFRSs相關會計準則差異辨認	專案小組	已完成
3.修正相關內部規定及制度(包括會計作業、資訊系統、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	專案小組	已完成
4.編製IFRSs開帳日(民國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	專案小組	已完成
5.編製IFRSs比較財務資訊	專案小組	依照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二）本社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103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現金	$ 171,626	$ 3,399,794	$ 3,571,4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銀行同業	3,874,964	(3,583,794)	29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
—	-	184,000	184,000	受限制資產	(1)
其他資產-淨額	27,743	(9,879)	17,864	其他資產-淨額	(2)(6)
—	-	16,917	16,91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
應付款項	52,661	1,916	54,577	應付款項	(3)(4)
—	-	1,346	1,346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其他負債	22,587	(17,824)	4,763	其他負債	(5)
—		18,926	18,9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
資本公積	46,332	(37,602)	8,730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467,459	40,275	507,734	保留盈餘	(4)(6)(7)

說　　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之分類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受限制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等用途受限制之資產。轉換至IFRSs後，本社重分類調整減少存放銀行同業3,583,794仟元，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3,399,794仟元及受限制資產184,000仟元。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本社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予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16,362仟元。

(3)應付所得稅之分類

本社應付所得稅轉換至IFRSs後，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本社重分類調整減少應付所得稅1,346仟元，增加當期所得稅負債1,346仟元。

(4)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依IFRSs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本社調整增加應付款項為3,262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555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708仟元。

(5)土地增值稅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IFRSs後，該項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本社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17,824仟元。

(6)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轉換至IFRSs後，本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酬勞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性認列。本社以民國102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6,483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1,102仟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5,381仟元。

(7)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社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於轉換日選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轉換日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為37,602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37,602仟元。

(8)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因轉換採用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本社因轉換採用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0,276仟元，於民國104年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民國10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現金	$ 197,311	$ 2,898,830	$ 3,096,14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存放銀行同業	3,943,435	(3,582,830)	360,6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
—	-	684,000	684,000	受限制資產	(1)
其他資產-淨額	28,240	(17,103)	11,137	其他資產-淨額	(2)(6)
—	-	18,221	18,22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4)(6)
應付款項	89,438	(791)	88,647	應付款項	(3)(4)
—	-	3,844	3,844	當期所得稅負債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40	6,740	負債準備	(6)
其他負債	22,297	(17,824)	4,473	其他負債	(5)
—	-	17,824	17,8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資本公積	46,402	(37,602)	8,800	資本公積	(7)
保留盈餘	492,530	28,927	521,457	保留盈餘	(4)(6)(7)

3.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利息收入	$ 215,133	$ -	$ 215,133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75,430)	1,104	(74,326)	減：利息費用	(8)
利息淨收益	139,703	1,104	140,807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5,235	-	5,235	手續費淨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59	-	9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3,580	(13,580)	-	—	(9)
租金收入	686	-	686	租金收入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3,064	-	3,064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小計	23,523	(13,580)	9,943	小計	
淨收益	163,226	(12,476)	150,750	淨收益	
放款呆帳費用	-	13,580	13,580	呆帳費用	(9)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103,939)	(1,767)	(105,706)	員工福利費用	(4)(6)(8)
折舊費用	(1,821)	-	(1,821)	折舊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101)	-	(23,10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營業費用合計	(128,861)	(1,767)	(130,628)	營業費用合計	
稅前利益	34,365	(663)	33,702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5,207)	113	(5,094)	所得稅費用	(4)(6)
本期淨利	$ 29,158	$ (550)	$ 28,608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4,5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13,01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
			2,2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
			(6,284)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 22,32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　　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受限制資產之分類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受限制資產係質押之定期存款等用途受限制之資產。轉換至IFRSs後，本社重分類調整減少存放銀行同業3,582,830仟元，增加現金及約當現金2,898,830仟元及受限制資產684,000仟元。

(2)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本社遞延所得稅資產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予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16,444仟元。

(3)應付所得稅之分類

本社應付所得稅轉換至IFRSs後，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本社重分類調整減少應付所得稅3,844仟元，增加當期所得稅負債3,844仟元。

(4)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依IFRSs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本社調整增加應付款項為3,053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519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2,707仟元。

民國103年度調整減少營業費用209仟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36仟元。

(5)土地增值稅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IFRSs後，該項目應轉為遞延所得稅

負債，本社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17,824仟元。

(6)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轉換至IFRSs後，本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選定，將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員工福利酬勞相關之精算損益採一次性認列。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本社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659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1,258仟元，負債準備增加6,740仟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5,417仟元。

民國103年度調整增加營業費用872仟元，調整減少所得稅費用148仟元，認列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13,010仟元及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2,212仟元。

(7)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社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於轉換日選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轉換日調整減少未實現重估增值為37,602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37,602仟元。

(8)員工優惠存款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4630號函之規定，針對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進行調整。另現職員工優惠存款部分，其性質為合作社額外給予員工之福利，屬於超出一般市場利率之部分為1,104仟元，改列為員工福利費用。

本社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及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0850號函之規定，針對已退休之員工優惠存款予以試算，對本社無影響。

(9)收回呆帳及過期帳之分類

轉換至IFRSs後，本社將收回呆帳分類至呆帳費用，過期帳分類至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本社重分類調整減少收回呆帳及過期帳13,580仟元，減少呆帳費用13,580仟元。

(10)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因轉換採用IFRSs所產生之保留

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本社因轉換採用IFRSs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0,276仟元，於民國104年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IFRSs之規定，本社民國103年度利息收現數215,616仟元及利息付現數76,088仟元應單獨揭露。

（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IFRSs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社應建立IFRSs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IFRSs日(民國103年1月1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社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社於轉換至IFRSs日對部分不動產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係依IFRSs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社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五）本社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西元2010年IFRSs版本以及民國102年12月25日金管銀合字第10230004480號令修正之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社之上述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IFRSs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IFRSs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五、本社103年度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4,140,746	4,046,591	94,155	2.3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0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794	90,280	4,514	5.00%
應收款項	10,745	11,299	-554	-4.90%
貼現及放款	6,523,947	6,569,869	-45,922	-0.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0	0.00%
固定資產	135,372	137,224	-1,852	-1.35%
其他資產	47,943	30,492	17,451	57.23%
資產總額	11,003,547	10,935,754	67,793	0.62%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9,937,361	10,187,403	-250,042	-2.4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361,736	75,248	286,488	380.73%
負債總額	10,299,097	10,262,651	36,446	0.36%
資本	135,637	133,945	1,692	1.26%
資本公積	46,401	46,331	70	0.15%
保留盈餘	492,530	467,459	25,071	5.36%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	29,882	25,368	4,514	17.79%
社員權益總額	704,450	673,103	31,347	4.6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其他負債增加380.73%，係本社103.12.31短期借款250,000.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215,133	209,232	+5,901	2.82%
利息費用	-75,430	-74,424	+1,006	1.35%
利息淨收益	139,703	134,808	+4,895	3.63%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23,523	21,021	+2,502	11.90%
淨收益	163,226	155,829	+7,397	4.75%
放款呆帳費用	0	-17,965	-17,969	-100.00%
營業費用	-128,861	-122,636	+6,225	5.08%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0	0.00%
稅前利益	34,365	15,228	+19,137	125.67%
所得稅費用	-5,207	-2,000	+3,207	160.35%
本期淨利	29,158	13,228	+15,930	120.43%
每股盈餘	21.56	9.78	11.78	120.4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放款呆帳費用減少 100.00%，係呆帳費用減少 17,965 千元。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20.17%	-102.04%	122.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27%	101.51%	51.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	-1.35%	2.9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例較 102 年增加，主要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68,584.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97,311	50,000	-60,000	187,311	0	0	0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因經濟環境因素影響下，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
土地、房屋及其他設備	自有資本	104.12.31.	100,000	100,000

說明：購置自用不動產、房屋修繕及設備係因營業需要及減少租金支出，並可增加固定資產增值利益。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皆遵循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與主管機關監理法規，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有效發展辨識、衡量、溝通及監控各項信用風險的書面處理程序，包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準則、各級人員授信權責劃分辦法、擔保品估價辦法及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相關辦法及手冊，作為銀行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同時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

項　　目	內　　容
	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銀行重大之信用風險，至於財務及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理事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為能反應本社在各種期望獲利水準下所承受之風險程度，本社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以平衡風險與報酬之有效配置，並據以考慮選定信用品質、盈餘及業務成長等之目標。本社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提升全社風險意識，進行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逐案評估風險利潤關係，並在確保資本適足率健全之情況下，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 為全社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全社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全社容許承受之範圍。 (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架構，並將控管報表逐層上送至理事會。 (3)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應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 (4)風險管理中心 負責統合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總社業務主管單位 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完成各項風險之監控。 (6)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本社徵授信及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社依授信規模及產品組合變化，適時調整信用風險管理系統以產生足夠之資訊，包括逾期放款統計、大額曝險與授信業務統計概況等，定期呈報予各管理階層與理事會執行風險監控任務，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營運及信用風險管理對策。另外，本社信用風險衡量考量下列因素： (1)授信特徵及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

項　　目	內　　容
	(2)市場變化對暴險額可能產生之影響。 (3)擔保品或保證。 (4)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來可能的風險變化。 (5)除個別交易之風險外，亦衡量授信組合之風險。並依短中長期時程逐步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架構，透過量化指標及質化方法衡量及分析授信風險。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時，以風險分散為原則，恪遵行業別、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及利害關係者等授信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與調整暴險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為控管授信資產品質，規避與抵減信用風險，本社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雙邊或多邊互抵及提前終止合約，利用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重新分配信用風險等，以有效降低風險。 本社訂有「授信覆審作業要點」，對於貸放後案件辦理覆審與追蹤作業，以加強貸放後管理。如在覆審授信個案時發現對債權確保有顧慮者，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維護本社債權權益。另為加強信用風險之監控，本社依信用風險之構面建立風險評估監控指標，定期監控各項指標變化情形，以提供預報資訊，協助預估未來風險發生之潛在原因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490,10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585,939	717,188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52,754	252,754
零售債權	4,048,309	3,604,635
住宅用不動產	2,268,316	1,020,742
權益證券投資	131,473	447,533
其他資產	248,546	194,054
合計	11,025,445	6,236,905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為分工牽制，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的控制架構及強化各層級之內部控制程序；在內部控制方面，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遵守法令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已列印作業手冊供同仁翻閱查詢，作為執行業務的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社作業損失。並由風險管理中心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理事會、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中心、總社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稽核室等，分別擔任決策、管理、執行、監督之功能。 (1)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 (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理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 (3)風險管理中心 風險管理中心負責研擬全社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逐步設計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全社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定期陳報全社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 (4)總社各單位 總社各單位應依本社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 (5)全社各單位 全社各單位（含總社各單位及各營業單位）各

項　　目	內　　容
	級人員應遵循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對本身職掌與營運之作業風險應積極掌握及控管，對產生之各種作業風險應立即處理，並依規定逐級且適時陳報。 (6)稽核室 隸屬理事會之稽核室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特點	本社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關於內部及外部稽核、自行查核與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實施情形均會定期向理事會報告；且依照主管機關訂頒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業務別與型態分類，執行作業風險損失資料陳報機制，建置全社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向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與理事會提出全社作業風險資訊報告。本社目前已逐步發展作業風險事件自評，配合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社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避險或抵減之功能；另建立全社緊急事故處理中心及危機處理小組，制定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及經營危機應變措施，確保各項業務遇緊急狀況時能正常運作，防止本社產生重大損失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3年度	146,926	16,606
102年度	142,469	
101年度	125,757	
合計	415,152	16,606

註 1：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註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x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建立及有效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依據本社管理策略及目標，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範，作為市場風險管理之標竿。另為確保其控管之妥適性，管理流程包含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並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提供相關報告彙總及分析。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主要係考量各項商品特性及市場狀況，定期衡量可忍受的風險，期望在風險與報酬之間取得平衡，並作最適投資配置，以提升操作績效。另為有效控管風險，明定市場風險限額制度，俾以降低暴險程度。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理事會 全社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及策略，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考量並反映本社經營策略。 (2)資產負債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應執行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及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政策及監控指標，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投資小組 應依市場概況規劃投資策略，並決議有價證券停損或繼續持有之案件。 (4)風險管理中心

項　　目	內　　容
	負責研擬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設計導入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 (5)業務主管單位 管理監督各交易人員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中心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監控。針對主管業務商品交易過程或風險管理之需，制定相關限額、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6)稽核室 應建立適當之稽核計畫及程序，並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查核，以檢視各投資業務風險管理之實際執行狀況。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應能有效掌控暴險部位與提供適當之風險衡量結果，以協助執行風險管理程序之金融資產部位評價原則，依交易目的區分為會計帳及交易帳，會計帳應每月評估，交易簿則每日提供市價評估之損益及暴險額等風險彙總資料，提供授權層級核閱，如有逾限應立即報告交易單位主管。未來將逐步導入風險值(VAR)計算系統，提供具體實際可能發生的損失金額，作為衡量暴險承受能力的依據。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金融商品部位之避險策略係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以規避市場價格風險。並定期檢視各項風險限額，例如交易部位限額、交易員承作額度、停損限額等，以隨時掌握風險在可忍受之範圍內。倘評估風險過大，將適時的移轉風險或降低暴險部位。另交易部門人員如逾越核定授權限額時，風險管理中心應立即依違反規定之事後通報處理程序處理；如逾部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如逾停損授權限額，應逐日呈報至軋平部位為止。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0
合計	0

註：請填寫最近年度年底資料。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33,761	457,736	390,815	960,082	2,532,090	6,493,0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77,300	5,253,057	896,854	1,301,230	2,507,110	319,049
期距缺口	556,461	-4,795,321	-506,039	-341,148	-24,980	6,173,989
請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統一會計制度辦理。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施行

現代社會消費金融發達，隨著消費者信用之發展、擴大，消費者負擔多重債務而不能清償之問題即不免發生，此類事件雖可依破產法處理，惟現行破產法自 1935 年公佈施行迄今，僅曾三度局部修正，其立法時之社會背景與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迥異，已不足因應社會需求，為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

發展。經參酌外國立法例、國內外學說及實務經驗於 2007 年 7 月公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並於 2008 年 4 月施行之。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理債務，對本社債權之確保影響至鉅，是故本社已派員參與主管機關及信聯社所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並已依法參與債務協商。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重大議題，提供分析看法，協助業務部門尋求機會並避開風險，例如：金融風暴對整體經濟及產業的衝擊、匯率變化、風險性資產評估的實施、新的環保法規對產業的衝擊評估等。

（四）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例：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例：最近年度本社暫無擴充營業據點之計畫。

（六）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針對同一自然人、非營利法人，同一營利法人、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均設有授信限額，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其中針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對同一營利法人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總額，以不超過核算基數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本社各項授信業務均依上述規範辦理，並定期檢核。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社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如有更新時可用黏貼）

本社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本社有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

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 ，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本社一〇三年度之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尚能依規定辦理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信用合作社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一)本社處理社員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由相關單位以為因應及處理。 (二)本社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定「風險管理指導原則」，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定期評估情形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 (四)其他(如：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信用合作社為理事及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楊宏勳理事為本社專業理事。 (二)本社已授權簽證會計師獨立查核，並充份配合。 (三)出席理事會及社務會監事列席均依規定辦理。 (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7-1) (四)理事對利害關係審議案均迴避辦理。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專業性及進修情形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 (三)監事與信用合作社員工及社員溝通之情形	 (一)監事專業性依照規定辦理。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均正常。 (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7-2) (三)監事與員工及社員溝通無不良情形。
五、信用合作社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情形	本社設有各項委員會，其運作情形正常。
六、員工及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執行情形	對於員工及客戶之各項權益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七、資訊公開 信用合作社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本社已架設網站[http://fs161.scu.org.tw/]，並有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財務業務、內部管理運作資訊之揭露。
八、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詳見附表7-3）
九、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詳見附表7-4）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無

附表７－１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15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註1)	備註(註2)
理事主席	溫國銘	11	100%	103.3.16就任
理　　事	鐘連在	13	86.67%	
理　　事	楊勝雄	12	80.00%	
理　　事	劉三和	13	86.67%	
理　　事	林炎城	14	93.33%	
理　　事	陳　杰	9	60.00%	
理　　事	楊宏勳	15	100.00%	
理　　事	王復儀	9	81.81%	103.3.16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７－２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B／A)(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鄭明順	11	91.67%	
監　　事	朱徹明	11	91.67%	
監　　事	賴德福	12	100%	
監　　事	潘俊宏	7	58.33%	
監　　事	何清彬	12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７－３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 信用合作社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宣導事項。	本社有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宣導合作倫理教育事項。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信用合作社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已採行重覆使用各類信封、使用環保回收碳粉匣等措施。
（二）信用合作社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本社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主要為公務車之使用、辦公場所使用之電能、水資源及產生之廢棄物，透過營業廳照明、冷氣空調與水資源之管理，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及定期保養，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環境管理事務由管理部及各分社共同辦理。
（四）信用合作社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社已要求各營業廳，應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節能減碳。

項目	運作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信用合作社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本社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1.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假制度。 4.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
（二）信用合作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本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1.為員工投保意外及醫療險。 2.制訂安全維護執行注意事項與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注意事項，每年定期舉辦演練。
（三）信用合作社訂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社已依據主管機關之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利，並於本社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本社受理申訴專責單位為管理部。
（四）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信用合作社社會責任之情形。	未來設備用具之採購，將注意供應商提供商品之節能減碳功能，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信用合作社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如下: 社區發展協會、老人會等禮品贊助。
四、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除於年報揭露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

附表 7-4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本社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一） 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本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本社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二） 訂定員工工作守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1. 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檔案，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2. 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理事會核議。 3.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講習課程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俾利「誠信」原則之深化。 4. 定期與員工協商、溝通，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同時，保障員工權益。
（三） 本社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三）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檔案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公司真實性，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本社於辦理銀行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免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本社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一） 確實遵守信用合作社法、合作社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其他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列員工須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
（二） 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理事會督導情形。	（二） 本社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單位，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落實誠信經營，並將運作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 本社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三） 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 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 員工之意見可透過多重管道與管理階層及單位反映，並經妥善處理，溝通管道暢通。
（四） 本社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 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三、本社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內部規章明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社員工：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判處徒刑在刑期內者（包括緩刑及假釋）。 四、宣告破產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導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在金融機構借款或保證借款逾期三個月尚未清償者。 六、虧欠公款者。 七、曾受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解任者。 八、曾犯詐欺、背信罪經判刑有案者。 九、正受拒絕往來處分者。 訂定有獎懲規則，並特設置人事評議小組，共同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並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社同仁。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社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於本社網站、年報揭露本社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本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本社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本社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本社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聲　　明　　書

謹代表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１０３年1月1日至１０３年１２月３１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特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溫 國 銘**

總 經 理：**林 烈 滄**

總 稽 核：**王 錦 堂**

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葉 長 發**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6　日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無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重要決議皆無不同意見或書面聲明。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 98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七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七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許俊明等八件總計新台幣一三、九九五、〇六〇元。
2. 99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八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八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胡宜蓁等五件總計新台幣二、〇〇一、三九八元。
3. 100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九十九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九十九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倫安等四件總計新台幣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4. 101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〇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〇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倫安等一件總計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5. 102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一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一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有王建民等七件總計新台幣二四、三五三、二四二元。
6. 103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二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二年度無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
7. 104 度社員代表大會本社一〇三年度催收款項轉列呆帳報告：一〇三年度無催收款項轉列呆帳案件。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三)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四)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

無。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

無。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INKUM & CO., CPAs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話：04-24717486 傳真：04-24717353
No.243, Sec. 1,Xiangshang S.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 Taiwan (R.O.C.)
TEL:886-4-24717486 FAX:886-4-24717353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會計師檢查報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　公鑒：

貴社民國一〇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本會計師亦檢查　貴社民國一〇三年度之主要經營業務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　貴社理事會之責任在於監督管理階層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檢查之結果，對合作社是否依金融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並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提出建議意見並出具檢查報告。

本會計師之檢查，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運用必要之檢查程序，包括評估　貴社之控制環境、主要經營業務風險、會計及其他管理紀錄之性質與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以適當之抽樣方式針對紀錄及控制進行測試、檢查、觀察、查詢與函證，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　貴社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認為所採用之檢查程序足以為本會計師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除本檢查報告所列發現事實之建議事項外，依本會計師之意見，　貴社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經營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各項資產評價準備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之正確性等已建立適當之控制機制，並維持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本檢查報告出具之目的係供　貴社理事會監督管理階層作為督導合作社內部控制改進之依據及金融主管機關作為例外管理之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貴瑜　會計師楊貴瑜

地　　址：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243號
電　　話：(04)24717486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GGI | A GLOBAL ALLIANCE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FIRMS